

#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04执3623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，营业场所上海市虹桥路355号。

被执行人潘，男，1978年11月24日生，汉族，住

。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0)沪0104民初11194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(十一)项、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潘名下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双阳路666弄4号804室房屋。

本裁定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蔡勇刚

审 判 员 张 浩

审 判 员 武 博

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

书 记 员 李 倩